

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8 日(二)中午 12 時

貳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紀錄：許方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藝設系調整愛系環境教育服務時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設系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議討論通過辦理。

二、檢附 104 學年度愛系環境教育服務時數各學系規定一覽表及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一,p.5-6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課發會備查。

提案二：有關藝設系終止應用藝術學分學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設系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、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辦理。

二、檢附學程終止說明書及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二,p.7-21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環文系增設「文化行政學分學程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文系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、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文化行政學分學程」計畫書與設置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三,p.22-36)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計畫書第四條為「開課名額：各科修課下限二十人，上限五十人為原則。」

二、修正設置辦法第五條為「人數限制：每班選修人數二十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上限五十人為原則。」

三、修正使用統一之學分學程證明書表格。

四、修正後通過。提交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有關環文系增設「環境管理學分學程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文系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發會、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環境管理學分學程」計畫書與設置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四,p.37-54)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計畫書第四條為「開班名額：各科修課下限二十人，上限五十人為原則。」

二、修正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為「人數限制：每班選修人數二十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上限五十人為原則。」

三、修正使用統一之學分學程證明書表格。

四、修正後通過。提交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：有關環文系修改學士班「遙測與土地利用」課程概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文系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發會、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擬於課程概述中，加入無人機(UAV)作為遙測資料收集載具的敘述以符合新的課程內容。

三、檢附學士班「遙測與土地利用」課程概述及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四、五,p. 52-55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提交校課發會備查。

提案六：審議中文系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-中文組、碩士班-華語教學組、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、語文碩士在職專班)，詳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已經中文系105年1月14日中文系第10412次課程發展會議和第10414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又經105年3月3日中文系第10421次課程發展會議和第10421次系務會議通過增補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大學部、碩士班-中文組、碩士班-華語教學組、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、語文碩士在職專班」課程科目表、課程修訂說明表、課程概述、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記錄。(如附件六,p.56-118)

決議：

一、請修正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表格格式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。提交校課發會備查。

提案七：審議中文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辦法修訂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已經中文系105年1月14日中文系第10412次課程發展會議和第10414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又經105年3月3日中文系第10421次課程發展會議和第10421次系務會議通過增補通過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修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(自 105 學年度申請者適用)，本學程之課程名稱與申請學生所屬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，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，本學程之課程名稱與申請學生所屬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，不得重覆採計為系專門或自由選修之畢業學分。	一、依學程能力養成需求修正為 20 學分。 二、依據 104.8.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。
第六條 人數限制：每門課修課人數以下限二十名，上限五十人為原則。	第六條 人數限制：每門課修課人數以下限十二名，上限四十五人為原則。	依據 105.2.22 本(104)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。
第三條之一 大學部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向本系申請修讀。通過申請後，取得次學期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優先選課權。每名學生至多申請修讀三類學分學程。		依據 104.8.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。
<p>修訂課程：</p> <p>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、「漢語語言學」(華語知能基礎科目)和「華語教學實習」(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)設為必修課程，「華語語音學」改為選修課程。</p> <p>「CCLS720 語言學概論」和「DOEI163 語言學概論」不列入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之中。</p> <p>加開「華語文測驗與評量」選/3/3 放在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，</p> <p>科目性質修訂：「華語知能基礎科目」刪除需修 6 學分，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」修訂為至少需修 6 學分。</p> <p>「華語教學實習」修改課程名稱為「華語教學實務」。</p>		

四、檢附修正對照表、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、課程科目表及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六、七,p.105-125)

決議：

- 一、原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科目性質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(至少需修六學分)」修正為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務科目(至少需修六學分)」。
- 二、修正使用統一之學分學程證明書表格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八：審議中文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-大一國文課程科目，詳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已經中文系 105 年 1 月 14 日中文系第 10412 次課程發展會議和第 1041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修文	說明
五、每學期將從課程群中擇選 14 門課開設(不含中文系)，排課時段分星期一的第 5-6 節和第 7-8 節，及星期五的第 1-2 節和第 3-4 節，共 4 個排課時段。每門選修人數上限以 48 人為上限為原則，並依據當年新生總數(不含中	五、每學期將從課程群中擇選 14 門課開設(不含中文系)，排課時段分星期一的第 5-6 節和第 7-8 節，及星期五的第 1-2 節和第 3-4 節，共 4 個排課時段。每門選修人數上限以 45 人為上限為原則，並依據當年新生總數(不含中文系)平	依據教務處會議決議修正

文系)平均分配後進行調整。	均分配後進行調整。	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三、檢附大一國文課程科目表、相關會議記錄。(如附件六、八,p.105-111、126-127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九：中文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和活動施行要點修正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已經105.3.3中文系第10421次課程發展會議和第10421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修訂本要點第四點科目名稱「華語教學實習」為新修訂名稱「華語教學實務」。

三、檢附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和活動施行要點、相關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六、九,p.112-118、129-130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校課發會備查。

玖、散會 13:15